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94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被告 黃紹恩

訴訟代理人 方勁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柒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陳芊卉

01 附表：
02 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10年11月（推定15日）
03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6頁），至112年7月
04 8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1年7月餘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
05 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
06 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
07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之方法計算結果，
08 該車實際使用之期間應以1年8月計算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
09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
10 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請求之
11 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485元（零件33,803元、工資15,6
12 82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16,08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
13 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
14 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，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15,6
15 82元，共計31,765元（計算式：16,083元+15,682元）。

16 折舊額計算式：

17 折舊時間	金額
18 第1年折舊值	$33,803 \times 0.369 = 12,473$
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3,803 - 12,473 = 21,330$
20 第2年折舊值	$21,330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5,247$
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1,330 - 5,247 = 16,083$